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夫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、子公司少数股东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能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问题，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；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，亦无需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7日